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《收购报告书》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收购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何承命先生签署的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收购报告书”）及其摘要。2018年2月8日，公司接到收购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何承命先生通知，现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《收购报告书》及其摘要“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”中“二、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”

原内容	更正后内容
根据维科精华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收购人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1日起，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维科精华股票合计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1,000万股，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。	根据维科精华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收购人何承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维科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1日起，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维科精华股票合计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1,000万股。收购人将自2018年2月12日起，于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维科精华股票合计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881万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